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2 年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年度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莱州市北苑路 677 号；邮编：261400；电话：0535-2228019；邮箱：lzs_tyjrjbgs@yt.shandong.cn。

（一）主动公开。2022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梳理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共发布信息 1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指南，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要求。2022 年收到依申请公

开 0 件，受理申请数量 0 件，已答复件数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和对外发布机制，各科室、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必须公开和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对不属于公开事项的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不出差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及“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作用，及时发布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信息。借助各级各类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先后在烟台日报、大小新闻、中国双拥等媒体发稿 50 余篇。综合运用“12345”民生服务平台、阳光政务热线等，拓宽政民互动渠道。

（五）监督保障。2022 年度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办理 0 件。根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健全领导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全局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2022 年，我局社会评议结果良好，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薄弱。二是政务公开平台载体有待进一步优化。

今后，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1343”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调整各业务工作审核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等规范性流程，让群众少跑路，为群众办实事。对负责政务公开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及专业技能，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政务信息报送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好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以及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深化政务公开，拓宽公开范围，及时将我市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我局制定《2022 年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健全组织保障，主动发布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强化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畅通公开渠道，全面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对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军转干部落实“阳光安置”工作法，采取公开量化评分排名、公开积分排名、公开选岗单位、公开选岗过程、公开全程监督的“五公开一监督”安置选岗办法，严格按照量化评分成绩排名，由退役士兵和军转干部自主公开选岗，确保全程公正透明、阳光操作。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月11日